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4年6月20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